

山东省总河长令

第7号

关于加快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进程的通知

各级总河长、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各相关单位：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顶层设计，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推动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实践。2021年是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扎实推动我省河湖长制全面走向深入、全面提能增效的关键之年，各级河湖长、相关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履职尽责，加快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十四五”期间，我省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要紧紧抓住“一河（湖）一策”综合整治这个关键，在确保河湖治乱常态化推进的基础上向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拓展，在确保对大中型河湖有效管控的前提下向小微型河湖监管拓展，在确保河湖长和行业、部门履职到位的前提下向发动社会监督拓展，努力构建保证我省河湖长制工作持续走在前列的全方位立体化管护格局。

为筑牢工作基础，确保目标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高质量修编“一河（湖）一策”

今年是开启新一轮河湖综合整治的方案修编年。要以水利部《“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为指导，按照《“一河一策”方案编制规程》《“一湖一策”方案编制规程》规范标准，全面摸排河湖问题、切实掌握底数，以有序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为目标，合理规划阶段目标、明确分解工作任务，科学编制好“一河（湖）一策”，其中涉及岸线利用项目的建设规划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省市县乡村各级河湖要应编尽编，7月底前完成编制任务。“一河（湖）一策”要切实把握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一要突出制定“两单”，在梳理好“问题清单”的基础上，对应制定好“任务清单”；二要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幸福河湖的目标，因地制宜，因河而异，不降低标准，不脱离实际；三要将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到月，为未来3年河湖治理和管护提供目标清晰、阶段合理、推进有序的规划指导。各级河湖长要把“一河（湖）一策”实施作为关键抓手，突出组织好河湖综合整治、水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落实，河长办成员单位也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治水合力。

二、推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

一是抓党政履职。各级河湖长、各成员单位要明责知责，勇于担责，善于履责，统筹加强河湖水体和岸线空间管理，压紧压

实主体责任，聚焦突出问题，主动作为，团结协作，真抓实干，把河湖长制各项任务抓紧抓细抓好。推动逐步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重点，“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部门+基层河湖管护队伍”为主体的责任体系，凝聚起河湖管理保护的合力，确保每条河流、每个湖泊都有人管、有人护。上级河湖长要强化对下级河湖长、成员单位的监督考核，厘清“干什么”“谁来干”“怎么干”和“干不好怎么办”的问题，各自担负起河湖管护的领导者、组织者、实施者、推动者的责任。二是促社会监督。坚持开门搞管理，主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监管。顺应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优秀水文化的新要求新期待，深入搞好河湖长制宣传的同时，各市、县（市、区）要全面建立河湖问题有奖举报制度，畅通公众监督参与渠道，加大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广泛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不断拓展政府主导下的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河湖管护渠道。三是强管护力量。一要建好政府为主的“职业”队伍。各级要加强河湖管护队伍建设，落实资金保障，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或购买服务的形式建立稳定可靠的河湖管护人员队伍。二要不断壮大民间“预备”队伍。加强民间河长、义务河长、企业河长、巡河志愿者队伍建设和宣传培训，主动搭建民间力量协助监督的渠道和桥梁。三要借助市场用好“外援”队伍。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专业暗访队伍等手段和方式，承担或参与河湖

健康评估、岸线动态监控等河湖管理监督任务。四是拓监管触角。在确保对大中型河湖有效管控的前提下，监管力量要加快向小微河湖拓展，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实现大中小型河湖并重并治。要落实《山东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行动方案》，加强农村小微水体、河塘沟渠监管和农村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畜禽水产养殖污水、生活垃圾、种植面源污染等黑臭水体主要源头的管控工作，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

三、有序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坚持河湖清违治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清存量，遏增量，坚持源头防控，水岸同治，系统治理，扎实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要结合地域、河（湖）情、文化等实际，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科学合理规划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任务，分批分级推进实施，有序推动开展好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特别是具有河湖资源的乡村，要主动衔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工程，拿出切实措施，加强综合整治，加速推动农村美丽幸福河湖创建活动，实现人水和谐共生，切实增强农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2021年年底前，各设区的市要完成不少于10条（个）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建设任务。

四、加快推动实现河湖数字化监管

要利用现代化手段，全面提升河湖管理数字化水平，加快河

湖管理保护工作迈入高质高效阶段进程。要积极协调推动部门间资源共享，实现水利、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油电气行业管理等部门单位监测资源的全面融合；同时，在重要河湖、重点区域布设实时监测设施，不断扩大监测感知覆盖面，完善优化区域监视监控功能，建立健全“空、天、地、人”全面融合的立体化监测网络。要高度重视和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以省河湖长制管理系统平台为基础，加快市、县级平台建设和提升，科学设置系统整体架构，规划优化功能模块，融合共享信息资源，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应用便捷、功能高效的数字化网络指挥调度体系，推动实现河湖管理保护智慧化、现代化。2021年年底前要确保所有的市、县（市、区）均建立较为完备的河湖长制系统平台。

此令。

山东省总河长：



刘永义
吉平杰

2021年5月8日